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324号

钮晓鸿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16日，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、请您按照本机关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示范文本另行打印或书写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、被申请人名称、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、申请日期等事项。为方便联系，请载明您的电话号码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根据您的描述和提交的材料，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“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”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未提出行政复议请求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7880号-答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

复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
